

# 项目融资模式下银行贷款风险及其防范

王涛 吴杰

(西南政法大学经济学院 重庆 401120)

**【摘要】**现阶段我国银行采用的传统风险管理模式不能满足项目融资应有的风险控制要求。本文认为,商业银行必须针对项目融资的特殊性,设计合理的有限追索融资结构,并强化项目融资的全过程风险管理,从而改变因被动融资而承担巨大风险的现状。

**【关键词】** 商业银行 项目融资 贷款

项目融资自20世纪80年代进入我国以来,已成为各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模式。银行作为项目融资的重要参与者,为解决建设资金短缺问题起着重要作用。由于项目融资总额大、投资期长、不确定性因素多,以及其自身的特殊性,银行在其中承担了巨大的风险,而现阶段银行业普遍采用的贷款管理模式已不能满足项目融资应有的风险控制要求。因此,如何做好项目融资类贷款资金的风险分析及防范,进而推进项目融资在我国更好地应用与发展,是学术界与金融界急需探索的共同课题。

## 一、项目融资的特殊性

项目融资是以特定项目的资产、预期收益或权益作为抵押而取得的一种无追索权或有限追索权的融资或贷款。根据这一定义,项目融资用来保证贷款偿还的主要来源被限制在被融资项目本身的经济强度之中。项目融资分为无追索权和有限追索权两种类型。鉴于实务中有限追索权的融资方式采用较多,本文主要讨论此类项目融资。

与传统的公司融资相比,项目融资具有较大的特殊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贷款对象不同。**项目融资所依赖的基础是项目的现金流量和资产而不是项目投资者或发起人的资信,因此借款主体一般是项目公司。而在传统的公司融资中,贷款人的对象是项目发起人。

**2. 贷款追索性质不同。**项目融资突出的特点就是融资的无追索权和有限追索权。例如,经营性高速公路由于各种原因没有竣工,导致项目无法正常收费,项目公司就无法取得预期收入,也就无法偿还银行贷款。银行只能追索到项目已形成的相关资产及项目发起人的有限担保,不能追索到项目发起人的其他资产。在传统公司融资中,一旦借款人无法偿还银行贷款,银行将对借款人资产进行处置以弥补其贷款本息的损失。

**3. 还款来源不同。**项目融资的第一还款来源是项目投产后的收益及项目本身的资产。而在传统公司融资中,还款来源是项目发起人的所有资产及其收益。

**4. 担保结构不同。**项目融资一般需要有严谨而复杂的担保结构,通常要求与工程项目利益相关的众多当事人对债务资金可能发生的风险进行担保,以保证项目的正常营运。而传统公司融资的担保结构相对单一。

基于项目融资的以上特性,银行作为项目融资的重要参与者,面临的危险也更为复杂。银行必须认真分析融资项目的潜在风险,并设计出合理的有限追索融资结构。

## 二、项目融资中银行贷款的风险分析

银行贷款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三大类。本文探讨由于被融资项目资产或现金流的变化而引起银行贷款损失的风险,即信用风险。一般而言,项目融资过程中将面临以下风险:

**1. 政治风险。**一是国家风险,如借款人所在国面临政治体制的崩溃;二是政策风险,如税收制度的变更、关税及非关税贸易壁垒的调整、外汇管理法规的变化等。此外,某些公用市政设施项目对当地政府的政策依赖性较强,如果政策变化影响到项目的建设和营运,那么也可能影响到项目的还款来源。

**2. 法律风险。**一是指国家法律的变动给项目带来的风险。如世界各国的法律制度不尽相同,经济体制也各具特色,跨国借贷可能因法律依据或经济体制的不同而引发争议。二是在项目各种协议安排中由于合同制定得不完善给项目贷款带来的风险。如合同中存在瑕疵或未尽事宜,可能因双方权利、义务界定不清而引起法律纠纷,从而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量,由此产生贷款风险。

**3. 完工风险。**完工风险是指项目无法完工、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运行标准而带来的风险。它是项目融资的主要核心风险之一,也是银行风险控制的重点。

**4. 经营风险。**经营风险是指在项目试生产阶段和生产运营阶段中存在的技术、资源储量、能源和原材料供应、生产经营、劳动力状况等风险因素的总称。它是项目融资的另一个主要的核心风险,也是项目经营方转移到银行的主要风险之一。

**5. 环境保护风险。**环境保护风险是指由于满足环保法规

要求而增加新资产投入或迫使项目停产等风险。随着公众愈来愈关注工业化进程对自然环境的影响,许多国家颁布了日益严格的法令来控制辐射源、废弃物、有害物质的运输及低效使用能源和不可再生资源。如项目的环保要求不达标,可能导致项目停产或追加新的投资额,必将影响项目的预期收益率,进而影响到项目的还款能力。

### 三、商业银行项目融资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1. 对项目融资的特殊性认识不足,风险防范意识不强。目前,国内银行对项目融资的贷款管理都是参照传统固定资产贷款业务进行,对项目融资的风险认识不够。如贷前调查评估工作过于依赖项目客户的自我情况介绍、可行性研究报告,忽视了对项目客户各种风险因素的分析;贷时审查对项目建设的立项审批、项目用地、环境保护、安全防护、项目资本金等必备手续未能认真核实;贷后监督管理走过场,缺乏对贷款用途的跟踪监管和项目经营活动的深入了解,风险预警不及时,只有当贷款出现了风险甚至发生了损失时才给予重视。这种风险控制方式显然不能适应项目融资的风险控制要求。

2. 项目融资的借款、用款和还款主体不一致。现阶段,许多基础设施项目贷款都没有严格按照项目融资的要求进行,实质上仍属于传统公司融资甚至政府融资,这不利于项目融资的风险管理。如项目发起人以项目公司作为融资平台,使得项目公司成为名义上的借款人,而实际用款主体是项目发起人,从而使得银行贷款的风险管理变得更加复杂。

3. 项目融资的信用结构安排存在风险隐患。基础设施项目一般由政府组织实施,因此银行的贷款管理一般存在三层信用结构。第一层是建成后项目的预期收益,这是银行贷款最主要的还款来源。由于贷款资金借、用、还的主体可能不一致,使得项目公司成为向银行借款的空壳公司,项目的预期收益可能很低甚至为零,从而使银行面临较大的信用风险。第二层是多种收费权或经营权的质押,如土地出让收益、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等。大部分项目的收费权都为政府所垄断,这些收费权在现实市场中很难转让和变现,从而导致收费权质押的真空。对于政府行为导向的项目,一般要由政府出具政府补贴还款的承诺函,这是第三层信用结构。按照法律规定,政府部门不能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政府补贴还款的承诺函只能起到道义上的作用,补贴还款能否兑现完全取决于政府的信用。项目融资期限很长,贷款期限一般在10~25年,此间如政府换届或政策不连续,可能会给银行带来较大的政府信用风险。

4. 缺乏合理的风险分担机制,对项目融资缺乏全过程的监督管理。项目融资的核心是融资,而银行贷款是项目最主要的资金来源,按理银行应尽早参与项目融资决策,既要充当财务顾问,又要进行合理的风险分担机制设计。目前,我国银行在项目融资过程中的角色只是一般的资金提供者,满足于在项目实施工程各项条件具备且自有资金落实的情况下被动地发放贷款,不能更好地参与项目的风险分担机制设计,从而失去了风险控制的最佳时机。另外,银行项目信贷风险管理工作侧重于事后管理,而事后管理又侧重于风险损失的管理和存量不良贷款的清收、转化和处置,缺乏贯穿项目融资全过程的

风险分析和控制措施。

### 四、项目融资模式下银行贷款的信用风险防范

1. 银行应充分认识到项目融资的特殊性,加强项目融资全过程风险管理。其一,利用银行的资金优势,尽可能早地参与项目融资过程,为有效、合理地分担风险做好基础工作。其二,及时了解和跟踪分析项目实施进展情况、项目资金落实情况、项目经营情况、财务报告等信息,提前做好风险预警分析。其三,规范项目融资主体行为,建立借款、用款、还款主体一体化机制。银行应督促和引导政府部门规范项目融资程序,依法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择项目建设单位,保证项目公司借款、用款、还款的主体资格,使项目借款人真正成为项目建成后的受益人,并建立真正以项目预期现金流及资产为基础的融资模式。其四,加强贷款资金的监督管理,设置账户系统,对账户现金流进行连续监控,做到专款专户专用,使贷款资金流向与项目工程进度严格匹配,防止资金被挪作他用。其五,银行应积极转变角色,充当财务顾问和管理顾问,对项目的实际运作提出建议。

2. 科学评估和筛选项目,优化信用结构。根据投资项目评估理论,银行应做好项目评估工作,不仅要重视科研报告,还要重视市场调研和市场预测,加大评估工作的深度和广度,特别是要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增加风险研究的相关内容。通过实地调查或外聘专家做好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真实性和可信性审查。在此基础上,通过重新测算NPV、内部收益率(IRR)等指标充分揭示项目未来的现金流状况,科学评价项目的预期收益和潜在风险,为贷款项目的决策打下坚实的基础,从而建立真正以项目和收益为基础的信用结构。

3. 合理设计风险分担机制,保证最佳融资结构。项目融资的关键是识别风险并将风险在项目参与主体中进行合理的分配。而项目的风险分配是一个非常复杂的过程。银行必须将项目风险在参与者之间进行合理的分配,并在此基础上设计最佳融资结构,才可以有效降低风险发生的频率和损失程度,把风险成本降至最低(具体措施见下表)。

银行在项目融资模式中的风险分担机制

风险类别	解决方法
政治风险	引入多边金融机构、政治风险投保、与政府建立良好关系等
法律风险	尽量符合法律规定,签署各类保证协议(开发协议、特许经营权协议),把风险降到最低;聘请法律顾问负责相关事宜
完工风险	增加完工担保、履约担保,建立成本超支基金、工程公司的履约保证金、项目融资备用贷款等;项目建设过程要求购买保险以转移风险
经营风险	签订固定价格的原料及销售协议以减少风险
环境保护风险	不符合环保部门规定的项目坚决不予融资

4. 有效控制融资要素。融资要素主要包括融资金额、期限、利率和还款安排等四个。银行需要在借款合同中明确如下条款:①金额。根据项目的财务能力、同业竞争状况和银行愿意承担的风险限额等因素综合确定。②期限。项目贷款期限可



# 运用增量税率进行工资薪金 的个人所得税纳税筹划

洪彬

(泉州师范学院 福建泉州 362000)

**【摘要】** 本文在介绍国家有关工资、薪金的个人所得税计缴最新规定的基础上,引入增量税率的概念进行工资、薪金的纳税筹划。

**【关键词】** 工资、薪金 个人所得税 纳税筹划 增量税率

2005年1月26日,国税总局出台《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对年终一次性奖金的计税方法进行了规定:企业全年发放的奖金,按其发放的形式是年终一次性或非年终一次性,计缴的个人所得税不同。因此,企业可以通过纳税筹划,减轻员工个人所得税的纳税负担。

## 一、工资、薪金的个人所得税计缴规定

2005年1月26日,国税发[2005]9号文对年终一次性奖金的计税方法作出了规定:

1. 纳税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作为一个月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纳税,应先将员工当月内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

金除以12个月,按其商数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如果在发放年终一次性奖金的当月,员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低于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额,应将全年一次性奖金减除“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与费用扣除额的差额”后的余额,按上述办法确定全年一次性奖金的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2. 纳税人取得除全年一次性奖金以外的其他各种名目奖金,如半年奖、季度奖、加班奖、先进奖、考勤奖等,一律与当月工资、薪金收入合并,按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2007年12月29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根据该决定,纳税人的工资、薪金所得,适用超额累进税率,税率为5%~45%

分为宽限期和还款期两部分,宽限期内借款人只提款,不还款,一般根据项目建设期来设定;还款期内由借款人根据还款能力进行分期还款。在设定还款期限时,一般根据项目预期现金流情况,在最大还款能力估算法的基础上确定。③利率和费率。利率是银行承担信用风险获得的收益,费率是银行提供服务收取的费用。国外银行融资除向客户收取利息外,还针对不同的借款人及融资种类收取多种费用,提前还款或部分提前还款还要收取提前还款费。目前国内银行融资除利息外难以收取其他费用。④偿还方式。项目融资通常采取分期还款的方式,具体可分为等额还贷、递减还贷(加速还贷)和递增还贷三种。从银行角度看,前两种方式更有利于银行降低风险。⑤项目发起人的有限担保。有追索权的项目融资通常需要由发起人提供时间上有限或金额上有限的担保,如要求项目发起人或工程承包公司在贷款项目建设期提供完工担保,为防止项目完工后收益不足而要求项目发起人提供缺额担保等。

5. 实施必要的财务限制。银行设定财务限制条款主要从四个方面着手。①新增融资的控制。借款人增加债务总量将直接影响原债权人的利益,商业银行应限制借款人举新债,如未经债权银行同意不得新增融资,限制借款人的资产负债率等。②对外投资的控制。对外投资将直接减少借款人的实物资产或现金,对借款人的偿债能力将产生很大的影响,银行应限制

借款人的对外投资活动,如不得进行长期股权投资,未经债权银行同意不得进行并购活动等。③利润分配的控制。借款人实现的利润是项目融资最主要的还款来源,利润分配直接减少了还款来源,也影响了企业的积累能力及未来的发展能力,银行应对借款人的利润分配进行限制,如按约定的还款计划先还贷后分红,约定利润分配需经银行同意,规定最高股利支付比率等。④资产出售的控制。借款人出售运营资产将直接影响其持续创造收益的能力及现金流的稳定性,因此银行应严格限制借款人出售资产,如要求借款人不得出售运营资产,有形净资产不得低于一定额度等。

6. 其他保护性条款控制。银行还可进行其他的保护性条款控制。如约定项目自有资金必须按进度落实后方可发放贷款;约定重大关联交易影响债权安全时应取得债权银行同意;未经银行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提供担保等。

## 主要参考文献

1. 蒋先玲.项目融资.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4
2. 潘群峰,张小放.论城市基础设施项目贷款信用结构及其风险防范.价值工程,2007;12
3. 张朝兵.项目融资理论构成与分析.求索,2006;1
4. 陆彦,葛恒雷.银团贷款在大型BOT项目中的应用研究.建筑经济,2008;4